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告知

和静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3号)文件精神，现将上级下达我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6185万元告知你单位，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请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提供6185万元资金使用分配方案计划，分配方案需提供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过会文件。我局将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资金分配方案计划来下达资金使用指标至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高效快捷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请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

公室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督促和监督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和静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1日

